

附 件

保留的区直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部门名称：西工区国家保密局（共 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保密检查	行政检查
2	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的处理	其他职权
3	涉密案件查处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新闻出版局（共 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犯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4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其他职权
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部门名称：西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 3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非少数民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不具备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条件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擅自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办理清真牌证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委托、转让、出租、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内、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或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未专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商场、商店经销清真食品的未固定专柜、未悬挂清真牌、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经营清真食品户逾期不参加牌、证年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	其他职权
22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其他职权
24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	其他职权
25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理	其他职权
26	清真食品信誉标牌审批颁发、变更、注销、年审	行政确认
27	民族成份变更的办理	其他职权
28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宗教教职员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西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共 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对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事业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事业单位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对事业单位执行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部门名称：西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 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3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4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5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其他职权
6	区权限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教育体育局（共 2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幼儿园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3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5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6	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	行政许可
8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不规范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助学贷款金给付	行政给付
1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5	家庭经济困难教师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6	对各类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评估	行政检查
17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	西工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行政奖励
19	体育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备案及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20	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核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科学技术局（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西工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配置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 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西工区发展信息产业奖励	行政奖励
2	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3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4	产业政策确认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5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6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7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8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部门名称：西工区民政局（共 4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团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25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6	高龄津贴的发放	行政给付
27	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行政给付

28	艾滋病群体福利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29	孤儿福利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3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31	城乡特困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32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33	社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34	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35	残疾人双项补贴（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行政给付
36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37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38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9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40	社会团体开立、变更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职权
41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其他职权
42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职权
43	社会团体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其他职权
44	社会团体设立企业法人、非法人经营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45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司法局（共 4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	行政处罚

	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1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奖励	行政奖励
31	对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行政奖励
32	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奖励	行政奖励
33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材料初审	其他职权
35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36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业区域及分立、合并核准初审	其他职权
37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38	公证机构确定负责人核准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39	公证员任命初审	其他职权
40	行政复议事项办理	其他职权
41	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审查复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财政局（共 10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私设会计帐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产，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修正财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在规定媒体上发布公告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投诉人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区级政府非税收入的财政征收	行政征收
82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3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4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5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6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7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8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0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1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2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4	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的确认	行政确认
95	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96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97	财政票据发放(按标准收取票据工本费)、核销和销毁	其他职权
98	企业财务决算管理	其他职权
99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100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	其他职权
101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102	对违规中标的处理	其他职权
103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其他职权
104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职权
105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批准	其他职权
106	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其他职权
107	区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4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	行政许可
3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4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执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保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用人单位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休息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4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	行政确认
45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46	任职资格审定	其他职权
47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部门名称：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西工区农业农村局（共 21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行政许可
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9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1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1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3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1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7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0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21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22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行政许可
2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25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行政许可
2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行政许可
27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8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29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单位和个人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违反国家规定销售种畜禽时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违反国家规定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违反国家规定销售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违反国家规定销售种畜禽时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违反国家规定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违反国家规定销售种畜禽时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等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再具备生产条件而继续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动物诊疗场所不具备法定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生鲜乳收购站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生产企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	行政处罚
70	对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添加违禁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以及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动物诊疗机构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法定部门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执业兽医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造成农业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违反规定，无证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销售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生产、销售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破坏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保护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盗伐、滥伐、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和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生产假农药；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查封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180	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181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	行政强制
182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183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184	留验动物、动物产品	行政强制
185	对逾期不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6	对依法受到限期拆除非法修建的水工程、其他建筑物或设施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的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予以查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7	对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8	强制清除行水障碍	行政强制
189	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90	育林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191	对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2	对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	行政检查
193	兽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4	对畜产品监督抽检	行政检查
195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196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99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监督	行政检查
200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	行政检查
201	农药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02	肥料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0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4	农业生态环境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5	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6	食用菌菌种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0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8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9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211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商务局（共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	------	------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 26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4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9	三孩生育证审批	行政许可
10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结核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医疗卫生机构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用品和器械未按要求达到消毒和灭菌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学校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医师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行政处罚
6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行政处罚
79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卫生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停用、拆除、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未设立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未按规定配备防病媒生物及废弃物存放用的设施设备，或擅自停用、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而未按规定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被污染的其他物品等因素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违法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非法采集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未依据职责采取、承担传染病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当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要求使学生健康受到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未按血站、单采血浆站有关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违反血站、单采血浆站有关保存工作记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违反血站、单采血浆站规定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违反血站、单采血浆站规定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未向献血者、供血浆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未按国家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未取得资格证明或未经注册从事医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发生放射事件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未建立个人剂量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违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审核或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未公布岗位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未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未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预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未对职业病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预评价报告未经安监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建设项目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建设项目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同意,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安监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安监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生产布局不合理,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工作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工作场所住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配置冲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设置警示标识、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防护用品、监测仪器、个人剂量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或者现状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未停止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没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提供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或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未给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未按照规定在放射工作场所配置防护设备、报警装置和个人剂量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没有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提供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行政强制
249	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停止供水	行政强制
25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251	控制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52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253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254	对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55	对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56	对洛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57	对洛阳市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58	对洛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对象生活补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59	对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60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学业成绩奖励的确认	行政确认
261	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政策内双女父母的确认	行政确认
262	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计划生育家庭的确认	行政确认
26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扶助	行政确认
264	河南省老年人优待证	行政确认
265	计划生育奖励资金分配	行政给付
266	对拟提拔干部计划生育情况进行审核	其他职权
267	对表彰、评优、评先计划生育情况的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审计局（共 1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4	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5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强制
6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7	对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8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9	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0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	对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2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3	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4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5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16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西工区统计局（共 1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统计调查单位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统计调查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被检查对象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行政强制
17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文化和旅游局（共 11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职权
2	旅行社服务网点变更	其他职权
3	旅行社服务网点变更	其他职权
4	旅行社分社备案	其他职权
5	旅行社分社变更	其他职权
6	旅行社分社注销	其他职权
7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2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3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14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16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17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18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9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行政许可
20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2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2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23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歌舞娱乐场所擅自变更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艺游戏设备的；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游艺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游艺游戏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游艺娱乐场所没有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没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游艺娱乐场所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娱乐场所对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经营含有《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禁止经营的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设立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美术品经营中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营的网络游戏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十六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53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十七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5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十八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55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56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线运营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未按规定与申报信息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时，未按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营业性演出内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营业性演出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营业性演出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未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同意，擅自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或更改其作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关于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未在印刷完成后 10 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关于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关于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西工区应急管理局（共 7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仓储）许可证	行政许可
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	行政处罚
1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评价结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档、报告和公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审查同意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和使用；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设计未经安全论证，未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并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行政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行政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政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	事故发生单位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 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 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 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未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未对有限空间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单位未按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行政给付
7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公务员局（共 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给予公务员奖励（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符号）	行政奖励
2	公务员奖励资金核准	其他职权
3	退出公务员队伍备案	其他职权
4	公务员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职权
5	公务员行政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备案	其他职权
6	参照管理单位申报	其他职权
7	公务员（参照）日常登记	其他职权
8	公务员申诉案件处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城市管理局（共 5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许可	行政许可
2	对挖掘城市道路的许可	行政许可
3	对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未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未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污损的，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未经批准临时在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21	区管道路占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22	区管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23	城市生活垃圾费征收	行政征收
24	对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拒绝进入现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沿街装修、市政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未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抑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城市建成区内建设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建筑垃圾车辆不整洁，外表带泥上路行驶，污染路面；未密闭抛撒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交给未经批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行政处罚
53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城市建成区内建设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部门名称：西工区金融工作局（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西工区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	行政奖励

部门名称：西工区城市改造办公室（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行政征收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洛阳车站地区管理处（共 4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规的要求，未做好责任区内的清扫保洁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建(构)筑物、路灯、路标、供水、排水、供气、电信、环卫、交通等公共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对其进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在火车站广场范围内设置各类货亭、摊点。在其他区域设置的，未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擅自设置各类棚亭、摊点或者搭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乱投送各类宣传品，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粘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临街建筑施工中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堆放物料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规定在临街房屋的房顶、阳台、外走廊和窗外，搭建、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帐篷、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在树木花草上晾晒衣物等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其他有碍市容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随地吐痰、擤鼻涕、吐口香糖、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乱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擅自在广场和道路两侧冲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损毁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店外占道经营、沿街流动商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不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设施污损的，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和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不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以及出现破损主办单位未及时维修、刷新或者清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不按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4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45	医师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46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职权
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4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部门名称：河南洛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2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3	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部门名称：西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1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2	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行政给付
3	1993年1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之间，在西工区购买户口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4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行政给付
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6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7	60岁以上烈士子女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8	抚恤补助资金给付	其他职权
9	伤残等级评定及伤残等级调整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1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11	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12	区本级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13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1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5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行政确认
1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行政给付
17	烈士的评定（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	其他职权
18	退役军人困难救助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57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棉花交易市场的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和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销售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酒类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没有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房地产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广告语言文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注册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和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公告、公布、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和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违规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成员发生变化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注册人拒绝办理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不符合规定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规定印制流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和其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和擅自生产、销售拼装车改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嫌疑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或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未按规定办理文物保护工程许可、文物经营许可和文物拍卖许可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擅自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	行政处罚

	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16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拒不依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餐饮服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聘用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234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者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禁止从业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	行政处罚

	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269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对明知从事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明知从事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291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	行政处罚

	准文件号的处罚	
295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擅自公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生产者生产的玩具存在缺陷，其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	行政处罚

	的处罚	
321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检验机构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公证检验标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收购茧丝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不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制造量程扩大或者准确度提高等超出原有许可范围的相同类型计量器具新产品，或者因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改变导致产品性能发生变更的计量器具，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及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或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未取得计量行政部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开展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期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非强检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送有关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未经国家批准进口、销售国家废除的、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进口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销售的；未经型式批准，进口、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未经批准制造国家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验或检定不合格出厂，交付用户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规定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无产品合格印、证或无制造许可证标志的；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6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0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4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应当取得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特种设备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应当履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8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特种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9	使用单位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特种设备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已经报废特种设备，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9	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4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依法承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超出《制造许可证》范围制造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气瓶充装单位在充装前未按规定检查、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6	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翻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7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9	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1	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2	气瓶监检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3	经气瓶监检机构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隐匿、转移、毁损被查封、扣押的茧丝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5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毛绒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麻类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7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9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经营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经营者扰乱生产经营秩序、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2	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546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547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物品	行政强制
548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549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550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551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552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553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554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驰名商标标识	行政强制
555	对涉嫌无照经营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556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557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行政强制
55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559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60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许可
56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562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6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6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65	股权出质的设立	行政确认
566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567	市场价格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568	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行政检查
56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70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	其他职权
571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制定	其他职权
572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核定	其他职权

573	西工区知识产权财政专项资金配置	其他职权
574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医疗保障局（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部门名称：西工区档案局（共 1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出卖或转让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代保管	行政强制
7	对档案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档案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9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其他职权
10	利用馆藏未开放档案的审查同意	其他职权
11	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河南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初审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共 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建设单位未报送成立业主大会文件资料及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水、电、气、暖部门拒不接收或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设置营业摊点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和未按约定时间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其他人；对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只售不租；将未出售或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超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